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527號

原告 洪湘柔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
被告 潘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；又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提起之訴訟，而原告於審理中隨著所受傷勢變化，所受損害不斷增加，乃數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原告主張所受傷勢亦顯受有勞動能力之減損，復聲請本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，可見本件案情確有繁雜之情事，原告乃再據以聲請本院裁定改用通常程序，而被告對此亦表示同意。為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